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至22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举行了其第131次至第134次会议。

**一. 通过议程**

2. 在2011年7月12日第131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十七届会议议程(ISBA/17/A/1)。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第131次会议上，彼得·汤姆森(斐济)当选为第十七届会议主席。经各区域集团协商，加纳(非洲国家集团)、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和比利时(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三. 进行选举以填补财务委员会空缺**

4. 在第131次会议上，大会选举达维德·维尔肯斯(德国)为财务委员会成员，完成米夏埃尔·哈克塔尔(德国)的所余任期。

**四.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请求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

5. 在其第131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关于获得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并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82条(1)款(d)项，邀请该中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会议。

## 五.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6. 2011年7月18日,秘书长在第132次会议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6条第4款的要求,向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ISBA/17/A/2)。秘书长回顾了管理局自第十六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并概述了在执行管理局2011-2013年度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7. 他告知大会,正在审议的一个项目是对与制定开采守则有关的一些问题的初步研究,随后将在2012年第二季度举办一个讲习班或研讨会。

8. 他表示,秘书处打算制定一份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监管制度的用户指南,其中将参照《公约》、《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管理局条例,说明勘探、开发和开采制度。

9. 该报告还包括行政事项、管理局预算和自愿信托基金,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截至2011年5月31日,管理局共有162个成员(161个国家加欧洲联盟),而《协定》则有缔约方141个。自上届会议以来,马拉维和泰国已(分别于2010年9月28日和2011年5月15日)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而安哥拉则成为《协定》的缔约国(2010年9月7日)。

10. 他指出,私营部门对深海海底采矿潜力的兴趣在过去一年间有所增加,具体体现是由瑙鲁赞助的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赞助的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都提出要求,恢复其关于批准它们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并体现在关于可否申请在“区域”内进行勘探的合同的众多查询。此外,他还指出,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深海技术公司对于参加管理局所举办的讲习班的兴趣有所增加。随着对海底采矿越来越大的商业兴趣,管理局也感受到在区域内提供适当程度的环保的压力。在这方面,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和全球海洋的化学合成环境管理的提议,是加以紧急审议的措施。

11. 秘书长指出,制定出一项涵盖三类主要海底矿产资源(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的综合勘探守则,将标志着管理局逐步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2. 在秘书长介绍情况后,牙买加国务部长兼外交和外贸部长马琳·马拉霍·福特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东道国牙买加政府作了发言。部长表示,管理着秘书处大楼的国土厅,与管理局就秘书长在其有关设施的维护报告中提出的关注进行了密切对话。

13. 她说,牙买加将在会议期间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推动于2012年举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0周年纪念活动,该国还将在纽约联合国提出一个类似的决议草案,争取由联合国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一次纪念会议。部长鼓励其他会员国纪

念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的该《公约》的周年之日，以提高人们对它的认识。

14. 关于秘书长的年度报告，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纳、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作了发言。联合国秘书处观察员代表团也发了言。

15. 各成员国对这份详尽报告表达了总体满意，并表示支持管理局作为其 2011-2013 年工作方案的-部分而在报告所述期间从事的工作。

16. 关于管理局的监管工作，各代表团敦促管理局继续着力于完成关于深海海隆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定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2009 年完成规章草案，并建议理事会通过。各代表团还欢迎管理局所采取的积极立场，即在 2011-2013 年期间的活动方案中纳入通过举办一次研讨会委托对关于制定勘探守则进行初步研究。

17. 鉴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经提出的建议数量，各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不久的将来，为关于管理局分配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内即将开发非生物资源所获付款或捐助，执行“公约”第 82 条(4)款所做努力。出于这个原因，各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一个专家组会议，以按照秘书长年度报告中的提议，拟定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建议草案。

18. 各代表团对管理局和奥巴委之间的合作表示欢迎，同时鼓励管理局与负责海洋活动的相关组织寻求进一步合作，以确保采取的做法具有连贯性，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全面保护海洋环境。它们还强调，应当在海洋法发展的更广范围内，特别是根据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情况，考虑管理局的职责，研究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

19. 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承包商提交环境数据迟缓，妨碍了管理局履行《公约》和《协定》赋予它的可持续开发矿产资源的职责。为了补救这种情况，各代表团鼓励承包商分享其最佳环保做法，并提供其环境数据库的使用，着眼于提高环境报告标准并扩大管理局的数据库。

20. 关于自愿信托基金，许多代表团对其表示赞赏，并指出该基金有助于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会议，并鼓励作出捐款，以避免基金枯竭。

21. 在大会的第 133 次会议上，日本宣布捐款 10 万美元给捐赠基金，并指出提高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专业知识将促进扩大海洋研究，其结果只会造福于人类。随后，墨西哥宣布捐款 2 500 美元，而且尼日利亚则宣布向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分别捐款 1 万美元。

## 六.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22. 2011年7月22日,大会第134次会议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17/A/3-ISBA/17/C/3)。

23. 根据 ISBA/17/C/18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 ISBA/17/A/5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

24. 大会主席还代表大会对财务委员会离任主席哈希姆·贾拉尔(印度尼西亚)为管理局工作所作贡献表示赞赏。

## 七.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

25. 大会第134次会议协商一致选举出财务委员会15名成员,任期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Aung, Zaw Minn(缅甸)

Armas-Pfirter, Frida María(阿根廷)

Bakanov, Aleksey P. (俄罗斯联邦)

Choudhary, Pradip K. (印度)

Elliott, Trecia(牙买加)

Graziani, Francesca(意大利)

Kavina, Pavel(捷克共和国)

Laki, Duncan M. (乌干达)

Myklebust, Olav(挪威)

Ségura, Serge(法国)

Storani, Reinaldo(巴西)

Whomersley, Chris(联合王国)

Wilkens, David CM(德国)

Yamanaka, Shinichi(日本)

Yao, Jinsong(中国)

## 八.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及报告

26. 大会在2011年7月12日的第131次会议上依照其议事规则第24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以下国家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巴西、德国、

肯尼亚、纳米比亚、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委员会随后选举 Jaqueline Moseki (肯尼亚) 为主席。

27. 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审查参加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面前有 2011 年 7 月 19 日秘书处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ISBA/17/A/6 号文件。

28. 2011 年 7 月 22 日，大会第 134 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关于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 ISBA/17/A/7 号文件。

## 九. 其他事项

29. 7 月 22 日，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第 134 次会议上提出关于纪念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的提案。

30. 这一提案回顾了《公约》的历史意义，并重申公约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区域”内资源编纂和指定为人类的共同遗产的重要性。除了支持为纪念《公约》三十周年而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联合国大会纪念会议之外，提案还呼吁管理局在其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为同一目的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31. 大会通过其 ISBA/17/A/8 号文件所载决定中的提案及对它的修订，但条件是相关费用不超出管理局 2012 年的预算范围。

32. 在第 134 次会议上，加纳、荷兰、尼日利亚和南非还提出一项提案，其中提及海底争端分庭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就赞助个人和实体参加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国家的责任和义务问题所做出的咨询意见。

33. 经过对提案的讨论和修订，大会通过了 ISBA/17/A/9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

## 十.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34. 大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 举行。这次将轮到非洲集团提名一个担任 2012 年大会主席的人选。